

The Linkage and Coordination of Sectoral Chai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Cong Gang

Professor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hoo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Key words : regionalization of world economy, sectoral chain, China, Taiwan, agriculture

Regionalization is one of major trends of the world economy. The emerging new geo-economics led by Paul Krugman believes that regionalization can bring about production diversion and investment diversion as well as upgrade the level of overall regional welfare. Against the background, economic regionalization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opular among countries and regions.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are in the China Proper and maintain each other's strengths in resources and sectors in a complementary way. With the enormous potenti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 benefit, it is a natural

course for China and Taiwan to reinforce economic interactions through the regionalization of their economies.

The progress of economic regionalization depends on functions of several factors. Among them, sectoral linkage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economic variables. In the past few decades, with the reinforcing Taiwan's investment and trade with China, cross-Straits economic interactions have become more frequent and intimate and sectoral linkage thus is strengthened. The current task is how to make a breakthrough in sectoral cooperation in a comprehensive way in the future and eventually to realize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both sides of the Straits.

台海兩岸產業鏈的對接與協調

宗 剛

北京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

關鍵字：區域經濟一體化、產業鏈、中國、臺灣、農業

區域經濟一體化是當今世界經濟發展的一大潮流。以克魯格曼（Paul Krugman）為代表的新經濟地理學派認為，它能夠帶來生產轉移和投資轉移，提高整體區域的福利水準，因而受到越來越多國家和地區的青睞。台海兩岸一衣帶水，同屬華夏文明，在資源和產業方面優勢互補，蘊藏著巨大的比較經濟利益，實行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成為兩岸加強合作交流的必然選擇。

區域經濟一體化的進程取決於多方面因素的作用，產業連接是其中最為重要的經濟變數。在過去的幾十年裏，隨著台商對大陸不斷加強投資與貿易，兩岸間的經貿往來越來越頻繁，投入產出鏈條的聯繫也愈加密切。現在的問題是，在已有基礎上，兩岸間的產業合作需要發生突破性的進展，儘快建立整體區域的產業連接機制，推動產業鏈的對接與協調，從而實現兩岸經濟的一體化發展。

一、產業鏈及其功能效應

在現實經濟活動中，由若干產業部門基於內在的技術經濟關聯而形成的環環相扣的鏈條式結構形態，稱為產業鏈。它反映的是產業部門間的供給與需求關係，一方面，產業鏈是資源功能傳遞、功能集中和功能累加的手段，使效用或使用價值在原來的基礎上不斷增加；另一方面，它也是需求滿足的手段，在上下游產業間產生使用價值和價值的相向傳遞。

產業鏈在運行過程中發揮著多方面的作用，所產生的反應和效果稱為功能效應。從企業的視角來考察，產業鏈具有整合效應、集聚效應、競合效應和協同效應，通過企業的兼併重組等方式接通一定區域內產業鏈的孤環、斷鏈，通過生產、研發和行銷等環節的企業集聚抓住產業鏈中的高端，通過業務外包提升產業鏈的整體競爭力，並以企業間的戰略聯盟挖掘產業鏈的總體獲利能力；從產業的視角來考察，產業鏈具有增值效應、學習效應和創新效應，產業鏈的延長和拓寬可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和提高效率而促進產業增值，通過一系列的知識共用機制來實現整體的學習效果，以及通過資訊的快速傳播為知識創新提供了前提；從社會的視角來考察，產業鏈具有極化效應和涓滴效應、耦合效應、集群效應和示範效應，產業鏈帶動生產要素流動推動區域經濟增長，通過相互間的耦合促進文化、科技、社會的發展，產業鏈通過不斷延伸形成產業鏈網，為整體融入全球化產業鏈創造條件，且產業鏈的示範作用範圍更大，能推動經濟的良性迴圈。

不論從微觀、中觀，還是從宏觀的角度，產業鏈都具有促進發展的積極作用。對台海兩岸而言，加強產業鏈建設不僅可以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龍頭企業，提高整體競爭能力，而且可以培育良好的產業成長環境，加強技術轉移和技術擴散，更為重要的是能夠推動台海兩岸經濟的協同發展，促進中華民族間的融合，因此需要將之放在一個重要的戰略地位。

二、產業鏈形成的途徑及類型

1. 產業鏈形成的途徑

一般來說，產業鏈的形成是市場自發行爲和政府自覺行爲的統一。在市場機制的自發作用下，產業鏈的微觀主體即企業，遵循優位效益原理，散佈在各個優勢區位上，表現為若干孤環、斷鏈和短鏈。這種狀況容易給國民經濟和區域經濟帶來損失，為此政府會通過努力來接通斷鏈和延伸短鏈，從而使一定區域空間內的產業部門形成環環相扣的關聯關係，即產業鏈。

產業鏈的形成通常有三種途徑：一是若干具有專業化分工屬性的產業部門在地域空間上相對集中，基於拓展市場聯繫和降低交易費用的考慮，逐步從不同的起點走向聯合；二是分別落點在不同經濟區域的各層次專業化的產業部門基於

提升產業競爭力的考慮，突破地區邊界限制，走向鏈式一體化；三是某一發育比較成熟、產業部門相對齊備的產業在市場需求拉動下衍生出若干新興的產業部門，逐環相扣形成鏈條。

產業鏈在形成之後，還需要進一步加強建設，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產業鏈重構，即已有一條產業鏈，但在某些環節不合理，嚴重影響和制約產業鏈的發展，為此需要重新進行價值分析，重新確定其戰略環節，使之功能更加強大；二是產業鏈對接，修補現有產業鏈的薄弱環節，接通其中的孤環、斷鏈，使產業鏈的功能效應能正常發揮；三是產業鏈延伸，延長和拓寬產業鏈，將產業鏈相關環節向上游或下游延伸，將節點向橫向拓寬。

2. 產業鏈的類型

從不同角度出發，產業鏈具有不同的分類方法，主要包括形成機制分類法、行業性質分類法、層次範圍分類法、關聯結構分類法等等。

按形成機制分類，分為市場交易式、縱向一體化和縱向約束式三種類型。市場交易式指的是產業鏈的形成完全是市場的自發行為，各節點企業間是簡單的市場交易關係，是產業鏈發展的初級階段；在國際產業鏈的佈局調整、國家產業

結構調整和地方產業政策引導等外界因素的影響下，雛形產業鏈在某一空間區域內不斷延伸和拓展，形成了縱向一體化和縱向約束式兩種類型，前者通過企業收購獲得控制權，後者通過行為限制和價格限制取得壟斷利潤。

按行業性質分類，可以分為農業產業鏈、林業產業鏈、農工貿產業鏈、蔬菜產業鏈、中藥產業鏈、煤炭產業鏈、汽車產業鏈、電信產業鏈、高新技術產業鏈、服裝產業鏈、教育產業鏈、旅遊產業鏈、金融產業鏈、媒介產業鏈等等。

按層次範圍分類，分為宏觀產業鏈、中觀產業鏈、微觀產業鏈，具體來講則包括全球產業鏈、全國產業鏈、區域產業鏈和園區產業鏈。

按關聯結構分類，分為技術推動型、資源帶動型、需求拉動型和綜合聯動型。一般來說，高新技術產業鏈等技術密集型企業組成的產業鏈屬於技術推動型，煤炭產業鏈等資源型企業組成的產業鏈屬於資源帶動型，需求拉動型以消費者需求為中心，強調對消費者的個性化服務，綜合聯動型則兼顧了技術推動型和需求拉動型的優點。

綜合來看，對台海兩岸產業鏈展開研究，涉及的主要為區域產業鏈，具體則可採用按行業性質進行分類的方法，以此制定行業產業鏈政策，考察行業間的產業關聯，從而整體

airiti
推動台海兩岸經濟的發展。

三、台海兩岸產業鏈中的優勢與劣勢

台海兩岸在歷史、地理和文化等方面的差異、資源稟賦差異以及技術發展階段的差異，導致兩者間具有很強的互補性，這種互補關係一般通過相互提供產品或勞務的種類和數量來表示。經過多年的產業分工與合作，台海兩岸已呈現出明顯的連鎖效應，形成了優勢互補的格局。

1. 資源優勢條件

台海兩岸實現資源優勢互補的要求十分強烈。大陸在礦產、水利、土地以及森林資源等方面總量比較豐富，重要礦種儲量大，品位高，具有較高的開採價值，勞動力充足，生產資源相對豐富。而臺灣土地面積有限，自然資源貧乏，工業發展所需的能源及原材料大都需要從海外進口，且勞動力成本高。因此兩岸在產業合作發展的道路上資源互補，容易發揮各自的相對優勢，可以使經濟獲得持續穩定的發展。

2. 產業優勢條件

台海兩岸加強產業分工合作的要求十分迫切。臺灣經濟發展水準較高，資本積累較多，科技產業基礎較好，市場行

銷及管理經驗較豐富，其電子、石化、塑膠、機械等資本和技術密集型產業發展較快，企業資本雄厚，具有較強的投資和融資能力，但市場容量有限，勞動力成本高，產業結構調整迫切需要將已失去或正失去比較優勢的產業轉移出去；而大陸正處在快速發展中，市場空間較大，但資金不足，技術和管理水準相對落後，產業資訊不靈，商品流通不暢，需要新的產業進入。因此台海兩岸產業關聯性大，合作發展的潛力不可估量。

以閩台農業為例。從耕地資源來看，福建相對豐富，耕地面積約是臺灣地區的 1.36 倍，儘管人均耕地佔有量相差不大，但人多地少的矛盾比臺灣地區突出；從勞動力資源來看，福建的農業勞動力非常充裕，約是臺灣地區的 10 多倍；從農業的現代化水準來看，臺灣的優勢比較明顯，2005 年福建的農業生產總值是臺灣地區的 1.46 倍，但農業勞動生產率卻僅為臺灣地區的 1/8；從產業內部結構來看，2005 年的農林牧漁四業結構，福建為 40.9:6.9:19.8:31.1，臺灣地區為 42.5:0.2:33.1:24.2，種植業與養殖業的比例比較接近，這也是近年來兩地合作的結果。總體來看，臺灣地區的農業已基本上實現了現代化，產業鏈管理也達到了較高的水準，但由於土地和勞動力資源的欠缺以及市場的狹小，其產業鏈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受到限制；而福建在土地、勞動力和市場方面的優勢，以及在農業產業鏈的生產、加工、流通等環節尚存在的差距，為兩者農業產業鏈的整合提供了有利的條

件。

儘管台海兩岸已具備了很好的合作基礎，但在現實的經濟往來中也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影響，主要體現在缺乏總體規劃、兩岸關係不確定兩個方面。大陸內各地區大都是從本地利益及經濟發展的需要出發進行對台經貿合作，因此在一些重要的基礎設施及產業專案上存在重複建設的傾向，且區域佈局也不盡合理，各地區對台商的投資資訊缺乏綜合研究和分析，統攬全國或某局部地區的統一規劃與協調指導還有待於進一步加強。此外，由於兩岸長期不統一，關係時緊時鬆，受臺灣台獨勢力及持保守觀念的產業界人士的影響，島內推出和強化了一系列針對兩岸產業合作的限制性政策與措施，如禁止高科技產業、金融業等到大陸投資等，這些也嚴重干擾和阻礙了兩岸產業關係的正常發展。

四、台海兩岸產業鏈的對接

進入 21 世紀後，國際經濟競爭逐漸演變成各種比較利益的較量，在具體行業則反映在產業鏈上。由臺灣經濟結構調整與產業轉移所釋放的動能，與大陸經濟資源交織成的力量，涉及生產、貿易、金融、科技、資源流動與配置、消費等各個方面，形成了一種較為全面的區域分工與合作的格局。因此，從某種程度上說，台海兩岸經濟社會發展的潛力，部分上取決於產業鏈的緊密性和協調性。

1. 從產業的角度

依據工業部門國民生產總值與勞動投入比例的高低，與臺灣相比，大陸在競爭上具有比較優勢的前 12 項產業依次為：原油及天然氣、煙、金屬礦產、糧油加工品、飼料、煤、家用電器、其他化學製品、石油及其他化工原料、醫療藥品、其他金屬初製品、石油煉製品。與大陸相比，臺灣在競爭上具有比較優勢的前 12 項產業依次為：塑膠及其他化學材料、化學纖維、非酒精飲料、化學肥料、水泥、陶瓷製品、電力及燃氣、玻璃及其製品、水泥製品、制材及合板、汽車及機車、生鐵及鋼鐵初製品。

依據近年來台商投資大陸的產業類型不同，可劃分為三類：第一類是衰退類產業，這些產業在臺灣島內的生產逐漸萎縮，而對大陸投資則蓬勃發展，按嚴重的程度依次為：皮革及製品製造業、雜項製品業、成衣服飾業、食品飲料業、竹藤製品業、造紙及印刷業、紡織業、塑膠製品業；第二類是成長類產業，這類產業在島內生產與對外投資均呈穩定成長，依次為：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精密器械業、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化學品製造業；第三類是新興產業，這類產業發展潛力巨大，目前在大陸的投資逐漸升溫，依次為：通訊科技業、醫藥科技業、生物工程業、航太業、軟體業等。

2. 從區位的角度

泛珠三角經濟區包括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江西、湖南、四川、貴州、雲南 9 個省（區）及香港、澳門 2 個特別行政區，受地緣因素的影響，日益加強與臺灣的產業合作關係。如在十一五期間，福建將依據臺灣優勢產業的特點，結合其產業發展方向，在十個重點領域和行業加強閩台產業對接，同時也將相繼出臺一系列優惠措施。這十個重點領域和行業分別是資訊、機械、石化、紡織制鞋、食品、冶金、建材、高科技產業、物流業、金融業。

2000 年以來，台商加大對長三角經濟區的投資，逐步超越了對泛珠三角經濟區的投資，尤其是上海、昆山、蘇州、南京、寧波一帶，已形成台商的群聚地區。產業分佈主要集中在電子電器等製造業，如蘇州新區、昆山形成電子資訊企業的產業鏈，無錫新區成為光電企業基地。相比之下，服務業等其他產業的比重還較少。

環渤海經濟區是指以遼東半島、山東半島及京津冀為主的環渤海濱海經濟帶，目前正成為台資新的聚集地區，其核心地帶——京津地區是我國科研實力最強的地區，勞動力素質較高，適合 IT 產業的發展，且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這一地區是繼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後大陸第三個電子資訊產

業發展中心和區域製造中心，創新發展的潛力巨大，兩岸可望在電腦軟硬體、生物醫藥、光機電一體化、金融、保險、電信等高技術、高智力產業方面開展深入合作。

中西部地區尤其是西安、成都、重慶、武漢等中心城市，具有廣闊的市場和大量未開發的資源，工業基礎雄厚且科技實力具有一定規模，但是缺乏資金、經營人才和經營新理念，而臺灣剛好相反，兩者間的互補性很強。目前台商對這一地區的考察活動日益頻繁，雖然在短時間內不會將之作為投資的熱點，但未來合作的潛力巨大。

五、台海兩岸產業鏈的協調

產業鏈是在信任契約機制、利益分配機制、競爭談判機制、溝通協調機制、監督激勵機制等的作用下運行的。其中，信用契約機制是基礎，利益分配機制是核心，競爭談判機制是手段，溝通協調機制是關鍵，監督激勵機制是保證。這五種機制通過市場這只“無形的手”和政府這只“有形的手”共同作用於產業鏈，推動產業鏈的和諧運行。

信任是合作的基礎。由於交易者不可能將所有事件都寫在契約裏，面臨機會主義的威脅，一旦在產業鏈聯盟中出現不誠實的行為，帶來的損失將遠遠超過彼此信任時所帶來的收益，因此產業鏈內部成員間的信任對產業鏈作用的發揮尤

為重要。台海兩岸同受華夏文明的薰陶，具有深厚的地緣和血緣關係，形成了天然良好的信任基礎，儘管有個別企業出於各種目的背信棄義，兩岸總體上還是能夠建立起長效合作機制。

利益最大化是組建產業鏈的強大動力。在產業鏈中，核心企業和節點企業處於不同的競爭地位，在利益平衡原則的作用下，各方能否獲取產業鏈剩餘價值的適當份額是產業鏈能否長期穩定運行的關鍵因素。台海兩岸在產業對接當中，各自擁有自己的優勢產業，在利益分配時要綜合考慮收益、成本、風險的關係，考慮專利權、商標、品牌等無形資產，從而確定各方能接受的分配方案。

競爭是提高產業鏈整體實力的重要手段，當產業鏈中某節點企業變得富集時，這些企業必然發生激烈競爭，由此優化了產業鏈的資源配置，增強了其核心競爭力。有競爭，也就有談判相伴，產業鏈是一個企業群形成的利益共同體，因此談判的理念應是雙贏或多贏。台海兩岸產業間既有競爭，又有合作，儘管有人提出臺灣在與大陸的合作中逐步失去競爭優勢，但兩岸間的合作對臺灣經濟的發展仍是利大於弊。

合作企業間的矛盾和衝突是必然存在的。對產業鏈而言，發生衝突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合作夥伴的目標不一致，二是合作夥伴的利益不一致，三是合作夥伴的資訊不對稱或

資訊扭曲，這就要求經過反復溝通和協商，建立產業鏈的協調機制。台海兩岸由於受到“非經濟”的不穩定因素的影響，更加需要處理好龍頭企業與節點企業、企業與政府、企業與其他相關組織的關係，找到解決各種矛盾和衝突的優化方案。

產業鏈上的某企業若僅從自身利益出發，則可能會採取一些違背產業鏈整體利益或其他成員企業利益的行為，這就要求對產業鏈形成及運行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都進行監督和激勵，防止各種敗德行為的發生。由於台海兩岸實行的是兩種不同的體制，在法律和政策上存在一定的差異性，需要同步加強這些方面的溝通交流，從而建立有效的監督和激勵機制。

總體上來看，台海兩岸的產業鏈已形成了較好的運行機制，在建設中需要進一步加強溝通與協調，設計合理的利益分配方案，創造良好的競爭談判環境，出臺監督和激勵的法律政策，從而增強兩岸產業鏈的核心競爭力。

六、結語

21 世紀以來，東亞經濟呈現明顯的區域整合態勢。為防止因本地市場空間萎縮而導致的“邊緣化”危機，實現經濟的第二次飛躍，臺灣地區需要以大陸龐大的市場和豐厚的

資源為依託，加快雙方產業鏈的對接與協調。這是台海兩岸參與區域經濟一體化進程的必然結果。

台海兩岸在資源和產業兩方面具有很強的互補性，有利於在產業鏈的對接中發揮各自的優勢，合作發展的潛力巨大。2000 年以來，臺灣在與大陸的產業對接中出現了一些顯著特點：一是以高新技術及相關產業為主導，行業轉移從勞動密集型產業向高新技術產業轉變；二是投資由單純的生產製造，擴大到研發和行銷，轉向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的多元投資；三是產業轉移主體朝向集團化、大型化發展，龍頭企業與配套企業協同發展；四是投資區域逐漸北移和西進。這些都表明了台海兩岸已進入深度的產業合作階段。

需要注意的是，台海兩岸的產業對接既不同於國際間的經濟合作，也不同於國內同一經濟體制下的區域經濟合作，是在一個國家範圍內，不同政治、經濟體制下特殊地區之間的區域經濟合作。為進一步推動互利互惠的產業合作關係，兩岸就需要從兩方面繼續加大溝通和交流，既要在產業界通過展銷會等方式增進雙方的瞭解，同時也要獲得雙方政府的支持，在投資政策、軟硬體環境上不斷改善，從而為兩岸產業對接和經貿合作創造更好的條件，最終取得台海兩岸區域經濟的共同發展。